

#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透過規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2005年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確保認可機構備有充足的政策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政策方面,《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通過,有助促進為實施《資本協定二》而必須進行的籌備工作。

# 目標

促進銀行體系安全及穩健的責任,有賴金管局 3個部門共同承擔:

- *銀行監理部*負責處理認可機構<sup>1</sup>的日常監管 工作
- 銀行政策部負責制定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 體系的安全及穩健
- *銀行業拓展部*負責制定政策,以促進銀行業 的發展。

# 2005年回顧

# 風險為本監管

為確保更有效實施風險為本監管方法,銀行監理部重組為5個分處,分別集中於大型及複雜的機構、外資機構、本地機構、中國有關機構及技術監管。這項安排讓金管局能更妥善運用監管資源,以及在未來幾年更有效發展專門知識,以識別及處理銀行業面對的各類風險。是次重組亦達到節省成本的效果,讓金管局得以將部分職位升格,從而確保有具備適合能力的人員來應付這些巨大的挑戰。

金管局在2005年對認可機構的業務進行了228次 現場審查,其中包括92次風險為本的審查及8次 資金管理部門的審查。現場審查亦包括64次重 點審查,其中18次是評估認可機構遵守有關個 人人民幣業務的限制的情況、24次有關住宅按 揭貸款業務,以及22次有關貿易融資業務。認 可機構日益倚賴資訊科技,網上銀行服務亦日 益普及;有見及此,金管局的專責審查小組進 行了17次網上銀行業務及資訊科技的專項審查, 以及17次有關認可機構的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

<sup>&</sup>lt;sup>1</sup> 這是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從事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認可機構分作三級,計為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審查。此外,金管局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進行了5次二級審查<sup>2</sup>。由於零售投資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零售財富管理業務進行了14次重點審查,包括審查認可機構在評估產品是否適合客戶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及程序。

金管局在2005年進行的風險為本現場審查比2004年多14次。由於這類風險為本審查涵蓋較為廣泛的事項,所需資源比重點審查為多。因此現場審查的總次數有所下降。

儘管金管局需要調配資源至處理其他特別任務,包括批核銀行合併及重組申請,以及處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在新制度下註冊的申請,銀行監理部重組後,在2005年進行的非現場審查及三方聯席會議(金管局、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會議)的次數仍稍為多於2004年。年內金管局合共進行了187次非現場審查及71次三方聯席會議。

金管局繼續定期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局溝通。這項安排能加強雙方的溝通,及增進對認可機構的現狀、財政狀況及策略性方向的了解。在2005年,金管局與4間持牌銀行及1間有限制牌照銀行的董事局,以及13間銀行的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尤其是稽核委員會)舉行會議。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合共審理7宗有關認可機構發牌及控權人是否「適當的人」的個案。此外,

年內批出332份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 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表1列載2005 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表1 監管工作

		2004	2005
1.	現場審查	247	228
	包括:		
	- 風險為本審查	78	92
	- 資金管理部門審查	11	8
	- 證券業務審查	7	5
	- 電子銀行業務審查	24	17
	-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審查	17	17
	- 人民幣業務審查	36	18
	- 境外審查	20	11
	- 零售財富管理業務審查	-	14
	- 貿易融資業務審查	-	22
	- 住宅按揭業務審查	17	24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83	187
3.	三方聯席會議	66	71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及董事局		
	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8	18
5.	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		
	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		
	行政總裁的申請	376	332
6.	有關根據《銀行業條例》		
	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1	4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		
	的個案	9	7

在2005年,金融管理專員曾對4間認可機構行使 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9(2)條下的權力,要求該 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查其內部管控事項, 並向金管局提交審查結果。

2005年內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流動資產比率及該條例第81條關於大額風險承擔的規定。另一方面,違反第83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規定的個案有3宗。這些違規個案均屬技術性質,並非蓄意觸犯,同時已獲有關認可機構迅速糾正,並未影響存款人或債權人的利益。

<sup>2</sup> 一級審查是高層次審查,目的是評估認可機構對所審查 的範圍的一般管理及控制措施是否足夠。二級審查是更 為深入及集中的審查,包括因應所涉及的風險,測試及 核實認可機構的有關管控措施的成效。

# CAMEL3評級檢討

在2005年下半年,CAMEL核准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考慮所有持牌銀行以及大部分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CAMEL評級。由於所有持牌銀行均為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它們必須在年底前向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其CAMEL評級(有關其2005年10月20日的情況)。有關銀行可要求檢討其評級。合共有4間銀行要求檢討評級,由沒有參與原來的評級決定的成員組成的獨立的CAMEL核准檢討委員會遂召開會議,考慮該等要求。

# 委任經理人

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運用《銀行業條例》第52(1)條委任經理人,管理接受存款公司匯業信貸有限公司(匯業)的事務、業務及財產。採取該項行動,是鑑於一間海外監管機構對匯業在澳門的母行提出的嚴重指控。匯業的資產亦與母行的資產分隔。採取這些措施等是為了保障匯業的存款人的利益,以及維護整體銀行體系的健全。自委任經理人後,金管局一直與有關海外監管機構密切聯繫,以監察事態發展,以及評估對匯業及其母行的影響。

# 重點審查

#### 資金管理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在貸款業務的回報持續減少,以及投資者對更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推動下,香港銀行越來越積極向零售客戶提供財富管理產品。金管局在2005年對14間認可機構的零售財富管理業務進行現場審查,審查重點是認可機構如何確保遵守有關的《操守準則》,包括風險披露與評估產品是否適合客戶。整體審查結果顯示,銀行普遍備有有效的程序,以確保遵守有關要求,但也發現幾間銀行需要改進其評估客戶適合性的程序的方法。

<sup>&</sup>lt;sup>3</sup> 根據銀行的資本充足水平 (**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 (**A**sset quality)、管理 (**M**anagement)、盈利 (**E**arnings) 及流動資金水平 (**L**iquidity)來評估銀行質素的國際公認架構。

# 住宅按揭貸款及貿易融資業務

鑑於在2005年初認可機構以大額現金回贈競逐新的住宅按揭貸款業務的做法日益普遍,金管局在2月發出通告,列載根據「七成按揭風險指引」釐定對現金回贈的處理方法。該通告列明若現金回贈超過住宅按揭貸款額的1%,在計算按揭成數時須將整筆回贈包括在貸款額內,以及在釐定物業的價值時,應從物業的買入價中扣除地產發展商直接或間接提供的現金回贈。

金管局亦重點審查25間認可機構的按揭貸款業務,評估這些認可機構有否遵從「七成按揭風險指引」、它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批核貸款準則及經營手法。金管局在這些審查住宅按揭貸款業務的行動中,亦趁機會審查21間認可機構防範及偵察貿易融資詐騙的程序,以及有關貿易融資的運用的管控措施。審查結果顯示,有關認可機構備有有效的管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制度。

#### 證券業務

除現場證券業務審查外,金管局亦推出自動化 合規自我評估程序,涵蓋30間積極從事證券業 務的認可機構。評估結果將有助金管局提升其 監管成效,並能在認可機構之間建立合規檢討 的文化。首次評估的結果突顯了一些管控及合 規方面的問題,需要予以糾正,預期有關補救 措施將於2006年3月底前完成。

# 網上銀行服務、資訊科技管控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金管局在年內進行34次有關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現場審查。為協助認可機構更有效調配資源以管理科技有關風險,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交流這些現場審查的結果。金管局亦將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自動管控自我評估程序涵蓋的認可機構數目由50間增加至54間。自我評估結果顯示,自2003年開始進行自我評估以來,認可機構的整體資訊科技管控環境大為改善。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經修訂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在2004年12月31日生效,作為其風險為本現場審查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在2005年進行了62次有關防止清洗黑錢的審查。為協助認可機構更深入了解決常見的防止清洗黑錢問題,以及優先調配資源管理其信譽風險,金管局與銀行公會交流在這些審查行動中發現的情況及觀察結果。在審查行動中發現需要進一步改善的範圍包括:

- 定期更新防止清洗黑錢政策及程序,以加入 金管局的最新規定
- 更有效監察高風險帳戶的活動,以及及時向 有關當局舉報可疑交易
- 持續培訓員工,以就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保持高度戒備狀態。

金管局在11月向業界發出通告,重申及澄清有關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管標準及方法,並提醒認可機構所涉及的潛在法律及信譽風險。

#### 保障客戶資料

6月在美國發生的信用卡資料外泄事件,對認可機構在香港發行的約12,000張信用卡造成潛在影響。有關認可機構迅速安排於7月底前更換有關信用卡,持卡人並未因這次事件而蒙受任何金錢損失。然而,金管局仍採取措施,以減低香

港發生類似事件的機會。金管局要求所有認可機構重新評估對客戶資料保安、保存及保密的管控措施(包括認可機構及其服務供應商)是否足夠及有關成效,並提交正式報告。整體結果令人滿意。

由於這次在美國發生的資料外泄事件涉及第三 方服務供應商保安管控措施存有漏洞,金管局 亦在10月及11月進行了3次專項現場審查,集中 審查有關資料輸入的管控措施以及對外判予新 加坡及中國內地的服務供應商的程序的管理。

#### 個人人民幣業務

香港的個人人民幣業務在2005年錄得顯著增長。 於2005年底,存款總額達226億元人民幣,較2004 年增加86%。

中國人民銀行在11月宣布擴大結算安排的範圍,使這項業務的發展踏入新階段。對人民幣兑換及匯款服務的交易限額有所提高,香港的參與銀行因此而受惠。此外,它們亦可以自行決定人民幣信用卡的授信限額,以及接受指定商戶(有關定義擴大至包括更多行業類別)的人民幣存款。同時,待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完成必要的系統開發工作後,銀行亦可開始接受個人客戶開設人民幣支票帳戶。

金管局對18間銀行的個人人民幣業務進行現場審查,相比2004年有關業務剛剛推出時,金管局審查了全部參與銀行。金管局在2005年採用了風險為本方法,審查結果顯示銀行遵守有關的業務限制的情況令人滿意。然而,部分銀行

的內部系統仍可再作改進,以防範違反有關業 務限制的情況,以及偵察任何異常交易。這些 銀行需要迅速改進其系統及管控措施。

隨着有關業務擴展,金管局在2006年會透過現場審查及經修訂的審慎監管申報表從銀行收集更多資料,繼續密切監察個人人民幣業務活動。

#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自2004年1月推出以來,《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促進了香港註冊的銀行在中國內地擴展業務。有關安排在2005年10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06年1月再作改進。根據《安排》第三階段,香港註冊銀行內地分行對內地客戶提供人民幣及外幣業務而需向內地分行注入營運資金的要求,由單家分行考核改為有關銀行的所有內地分行整體考核,在內地所有分行的平均營運資金達到4億元人民幣的前提下,單家分行營運資金可降至不低於3億元人民幣。根據《安排》,共有8間香港註冊銀行合資格在內地設立分行,其中5間已於2005年底前在內地開設了6間新分行。

# 對非銀行中資機構的貸款情況

由於香港與內地的經濟日益融合,金管局認為審慎的做法是收集有關認可機構對內地借款人的整體貸款情況的更全面資料。金管局在諮詢

業界後,於2005年12月推出非銀行中資機構貸款情況的經修訂申報制度。主要修訂是記錄在內地使用的對非銀行中資機構的貸款的新規定。經修訂申報制度將於2006年第3季生效,首次申報會涵蓋於2006年9月底的情況。

# 監管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

#### 網上銀行雙重認證

金管局、銀行公會及香港警務處在5月30日聯合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就高風險的零售網上銀行交易推出雙重認證。香港是全球最先制訂這項監管規定的先進金融市場之一,這項規定可促進網上銀行的安全。金管局連同銀行業及警務處在5月下旬推出公眾教育計劃,增進市民對新措施的了解。截至年底,共有21間認可機構推出雙重認證,並約有940,000名客戶(比2005年中的數字增加276%)登記使用有關服務。

主要的零售銀行與資訊科技供應商及客戶合作,確保雙重認證能照顧視障人士的需要,並已定出幾個解決方案,包括附有話音輸出功能的保安顯示器,以及經專用電話銀行熱線發出單次密碼。銀行正計劃在2006年上半年測試及實施建議的解決方案。

#### >消費者資訊>網上銀行安全

#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年內金管局採取了多項措施,以協助銀行業應付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在12月於香港舉行期間的大型示威遊行及網上襲擊所引起的潛在風險。金管局、政府的統籌辦事處及警務處在9月為銀行業聯合舉行連串簡報會,討論會議期間可能發生的事故,以及應付有關事故的建議方法。金管局亦於10月向認可機構發出強告,就會議舉行前後的事故應變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則提出建議。為有效監察及管理可能發生的問題,金管局在其辦事處設立應變中心,並要求認可機構在會議期間定期報告最新情況。除部分分行及自動櫃員機服務因為鄰近示威區

而需要暫時關閉外,認可機構並沒有報告業務 運作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應變中心運作暢順, 反映金管局與所有認可機構之間有有效及安全 通訊架構,為金管局與業界應付日後可能出現 的危機提供穩固基礎。

金管局在2005年11月7日邀請衛生署向銀行業簡介預防流感廣泛爆發的措施,來自130多間認可機構合共約250位代表出席是次簡報會。金管局亦於11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列載有關的建議措施。金管局與銀行公會更成立了業內專責小組,負責監察最新情況,以及檢討銀行業適用的持續業務運作方法。

# 監管附屬業務活動

#### 證券業務

金管局繼續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 監會)在監管方面保持緊密合作。除了就日常 的監管事宜緊密聯繫外,金管局與證監會在2005 年共舉行了兩次雙邊會議,討論有關監管認可 機構的證券業務。為促使註冊機構留意重要的 監管規定及建議做法,金管局發出多份通告, 包括:

- 2月發出通告,建議註冊機構採納多項管控措施,以確保證券業務員工辦妥註冊手續及 在金管局的紀錄冊內保存該等人士的資料
- 3月發出通告,促請註冊機構留意證監會發表的《關於持牌投資顧問的售賣手法的報告》 所載結果及監管規定

11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有關確保領匯基金首次公開招股的認購及退款程序運作暢順的監管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過渡安排,74間具有「當作註冊」地位的認可機構(當作註冊機構)在2005年3月31日過渡期結束前提出過渡至新制度的申請。金管局在2005年底前完成評估大部分申請的工作,其中53間當作註冊機構已與證監會註冊,另有兩間放棄認可機構地位(以及當作註冊機構地位)。

年內金管局就172名負責監管註冊機構的證券業務的主管人員給予同意。

#### > 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

回應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工作小組的建議,金管局提出有關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認可機

構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的建議,與證監會討論。 建議的目的是以按比例計算的收費制度,來代 替現行劃一收費的做法。

《銀行業條例》第58A及71C條已作出修訂,以改 進證券業務監管制度,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 披露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員工採取的紀律行 動的有關詳情。金管局亦因應執行監管證券業 務的制度的經驗,完善有關程序。此外,金管 局正採取必要措施,增加證券執法組的資源, 以處理不斷上升的調查個案及所接到可能需要 採取紀律行動的事故報告。

年內金管局繼續處理16宗在2003至2004年展開調查的個案,事故檢討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就個案展開紀律調查)決定就另外10宗個案展開調查。於2005年底,共有17宗個案在調查中,並會持續至2006年。

紀律委員會(負責就行使紀律處分權力提出建議)考慮了9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其中1宗個案涉及賣空活動,但由於有關人士已轉投證券業,因此並沒有根據《銀行業條例》採取紀律行動。然而,證監會已對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另一宗個案涉及1間註冊機構的前「有關人士」,與有在銀行界工作,並已離開香港。同樣,並已離開香港。同樣,如是有在銀行界工作,並已離開香港。同樣,可能不能根據《銀行業條例》採取紀律行動,但該名人士已被列入監察名單,好讓金管局的人士已被列入監察名單,好讓金管局的人士已被列入監察名單,好讓金管局的人士已被列入監察名單,好讓金管局的人士已被列入監察名單,好讓金管局的人士已被列入監察名單,好讓金管局的大量,以防該名人士已被列入監察名單,好讓金管局人士已被列入監察名單,好讓金管局人士已被列入監察名單,好讓金管局的人士已被再次申請在註冊機構或持牌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紀律委員會考慮的另一宗個案涉及「有

關人士」監管不足,但事件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該名人士仍受僱於其前僱主期間發生。調查結果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指該名人士在新的證券業務制度下並非適當人選,因此有關個案已終結,但金管局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

其他6宗個案由於沒有足夠理據採取紀律行動, 因此該等個案已終結。這些個案包括涉嫌在接 受指令時沒有以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行 事、涉嫌違反證監會的《操守準則》內有關誠信 及公平的規定、懷疑內部管控系統失效,及涉 嫌參與海外不當交易。

#### 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

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督在7月舉行第二次雙邊會議, 討論有關認可機構的保險業務當前及不斷演變 的監管事項,以及精簡處理金管局自銀行客戶 收到有關保險業務的投訴的程序。為改進對認 可機構保險業務的監管,金管局繼續收集半年 度申報表及對活躍於保險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 現場審查。

金管局亦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合作,修訂強積金中介人 註冊及申報規定。有關修訂已於2005年10月1日 生效,包括以強積金證明書取代強積金證、豁 免把已期滿的強積金證及證明書歸還積金局、 把強積金個人中介人的註冊屆滿日期與其保薦 公司中介人的註冊屆滿日期看齊,以及訂明在 評估申請人及註冊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資格時, 準則之一是必須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

# 銀行業基建的發展

金管局繼續協助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 籌備推出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並協助銀 行業進一步發展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a) 存款保障計劃

存保會推出存保計劃的籌備工作進展良好。 經諮詢業內及其他有關方面後,規管計劃 操作的規則及指引草稿已大致完成。評估 及支付補償予存款人的賠款系統的開發工 作亦已完成,現正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其 他籌備工作亦接近完成,包括制定賠款政 策與程序,以及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及資訊 科技公司等專業機構在一旦需要進行賠款 程序時協助存保會。

# (b)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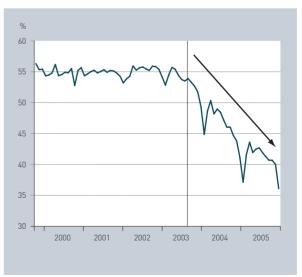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2004年11月成立以來一直運作暢順。計劃涵蓋39,000多間年度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元,被界定為非上市有限公司的中小型企業的信貸資料,並有120多間認可機構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業內工作小組研究 了不同方法,以擴大計劃涵蓋的範圍至包 括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工作小組原 則上同意按照《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 模式,共用獨資及合夥經營企業的信貸資 料,並正擬訂安排細節。

# 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禁止使用信貸資料進行信貸檢討的兩年限期已 於2005年6月屆滿,金管局隨即根據與消費者委 員會商定的一套指標,對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 好處進行了首次評估。評估結果明確顯示,金 融機構及客戶都因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而受惠。 具體來說,破產人十的平均負債額由2003年6月 達到月薪的35倍多,降低至2005年8月的25倍。 這顯示诱過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瀕臨破產的借 款人會比以往難以累積不合理地龐大的負債額。 金融機構亦具備更有效的工具來避免貸款予這 類借款人。在推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計劃後, 一大部分的信用卡轉期金額被轉至較低息的貸 款帳戶,如分期償還的貸款及循環貸款等,使 客戶能大為節省利息開支(圖1)。市場人士相 信若沒有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計劃,便沒有可能 出現這個情況。現在禁制期已過,相信金融機 構在信貸評估時會更充分使用正面信貸資料, 而客戶亦會因此而進一步受惠。

#### 圖1 信用卡應收帳款轉期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另外,認可機構在2005年就遵守《監管政策手冊》 IC6(列載認可機構就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應遵守的最低標準)的情況進行自我評估,結果顯示參與的認可機構繼續提升其系統,以加強保障客戶資料。

# 保障消費者

# 銀行營運守則

銀行業完成了有關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期間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情況的年度自我評估。合共有177間提供個人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進行自我評估,其中151間表示達到全面遵守《守則》,其餘認可機構表示有不多於5處不遵守《守則》的情況。不遵守《守則》的情況主要涉及銀行服務的章則與條款。在2005年初進行的另一次檢討發現,98間認可機構的銀行服務(保管箱服務除外)章則與條款包含不符合《守則》要求的免責條款。有關監察遵守《守則》情況的管控制度,所有認可機構均表示備有足夠的內部程序及管理層監察,以確保機構遵守《守則》。新產品在推出前亦會予以評估,以確保符合《守則》的要求。評估結果與上年度大致相同。

#### >消費者資訊>《銀行營運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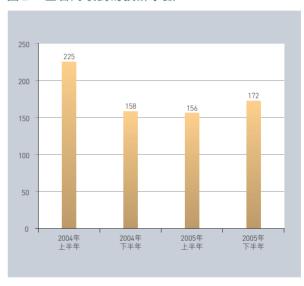
#### 客戶投訴

金管局在2005年共收到328宗投訴,2004年為383宗(圖2)。投訴宗數減少,主要是因為涉及收數公司的投訴減少。這與認可機構收到有關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持續減少的趨勢一致。根據認可機構自2002年3月起提交的季度申報表

顯示,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由2004年的348宗,進一步減少至171宗,顯示認 可機構密切監察其收數公司的表現(圖3)。

#### ≥ > 消費者資訊 > 有關銀行產品或服務的投訴

#### 圖2 金管局收到的投訴宗數



#### 圖3 認可機構收到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



# 實施《資本協定二》

為在2007年1月於香港實施根據《資本協定二》修訂的資本充足標準,金管局繼續在諮詢銀行界後,制定建議及規則草稿,又與律政司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以確保《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獲得通過。

###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在7月6日通過,就 於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提供明確法定支持。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規定,新資本充足 要求會按照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資本規則」及 「披露資料規則」運作。《銀行業條例》附表3列 明在現有架構下最低資本要求的計算方法,在 「資本規則」備妥後,附表3將被廢除。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載有明確的制衡機制,約束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的權力。首先,有關規則須經過全面諮詢銀行界後制訂。第二,規則具有附屬法例的地位,因此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第三,若認可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要求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將於2006年成立的獨立上訴機構)覆核有關決定。

條例獲通過後,金管局與律政司及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合作,展開制定「資本規則」及「披露資 料規則」的工作。鑑於《資本協定二》的規定冗 長及複雜,金管局在制定規則草稿時,會分階 段諮詢銀行業,其中第一批規則草稿已於2005 年12月發出,以諮詢公眾意見。

# 《資本協定二》之下的新資本充足標準

金管局在2005年繼續為經修訂架構中互為補足的三大支柱制定實施標準。這三大支柱分別為: 最低資本要求(第一支柱)、監管檢討程序(第 二支柱)及市場自律(第三支柱)。

#### 第一支柱

自2004年8月起,金管局合共發出了5套詳盡的 諮詢文件,內容涵蓋《資本協定二》之下的權重 架構的主要部分,以及為併入最新的會計準則 及巴塞爾委員會的要求而對計算資本基礎的方 法作出的修訂。有關建議均得到銀行業的支持。 金管局亦分階段向認可機構發出新的資本充足 比率申報表的不同部分,讓認可機構可以評估 為確保合規而需要作出的申報系統修改,以促 進落實經修訂架構的過程順利進行。金管局在 2005年大致上完成了制定政策的階段。

金管局在10月發出草擬文件《核實在「內部評級方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向業界作出諮詢。 該文件是專為有意採用「內部評級方法」計算信 貸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就核實風險評級 銀行體系的穩定

系統方面提供指引。業界及有關方面的專家,包括業內具領導地位的顧問公司,對草擬文件中的建議大致上表示支持。金管局亦發出一套自我評估問卷,以協助認可機構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符合金管局就使用內部評級方法定定2007至2009年間開始採用內部評級方法的認可機構實施,金管局一直與個別認可機構保持緊密聯繫。至於計劃在2007年採用內部程序,法的認可機構,金管局已展開相關的認可程序,法的認可機構填妥的自我評估問卷及有關其內部風險評級系統的補充資料。

認可機構若有意採用標準方法計算業務運作風 險資本要求,必須向金管局證明已符合《資本 協定二》內有關的認可條件。為協助認可機構 符合有關的認可條件,金管局在11月發出建議 文件《業務運作風險管理》。該文件列載識別、 評估、監察及管控業務運作風險的主要元素, 並闡明金管局就監管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 所採用的方法。

市場風險方面,金管局在檢討現有的資本架構後,把巴塞爾委員會就自營帳冊事項及內部模型認可定下的新標準併入架構中,同時簡化了對只承擔極小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的低額豁免準則。載有經修訂制度的諮詢文件《市場風險資本架構》及作為補充的經修訂技術文件《使用內部模型計算市場風險》,已於2005年12月發出,以諮詢業界。

金管局亦檢討了其對合資格列入監管資本的項目的政策,並考慮了於2005年1月1日採納的新香港會計準則及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最新指引。在廣泛諮詢業界、全面檢討其他監管機構的政策及進行分析以評估擬議政策修訂對大型認可機構的影響後,金管局在12月發出討論文件《資本基礎的決定》。文件建議:

- 將物業及證券持有的重估儲備扣減率劃一為 55%;
- 容許把證券的公平值收益計入核心資本內,但認可機構必須證明其有關的審慎管控措施 足夠;
- 將集體減值準備金計入附加資本內;及
- 從核心資本中扣除所有無形資產項目。

建議修訂緊貼金管局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標準所採用有關資本基礎的定義,讓金管局能迅速回應巴塞爾委員會日後提出的建議。預期巴塞爾委員會將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資本的影響再發出指引。同時,巴塞爾委員會已宣布計劃在2009年前檢討資本基礎的定義,以配合市場發展及業務創新的趨勢。

#### 第二支柱

金管局現行的監管方法已包含第二支柱的主要 元素,能為推行監管檢討程序提供良好基礎。 因此,在香港實施第二支柱將着重優化提升現 行做法,無需作出大幅度修改。在第二支柱下, 金管局會繼續釐定個別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 足比率,但有關決定會根據更精細嚴格的評估 方法來達至。為幫助執行監管檢討,金管局根 據其現有風險為本監管制度發展了一套新的評 估架構。架構考慮的因素涵蓋認可機構的整體 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系統、認可機構承受在第 一支柱範圍以外的風險的程度,以及其內部資 本評估方法。按新的評估架構產生出來的評估 結果可協助金管局釐定對個別認可機構的最低 資本充足比率要求及監管的優先次序。金管局 會在2006年上半年發出有關評估架構細節的建 議文件,以諮詢業界。

####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的目的是透過提高透明度及加強高調 自律來輔助監管,所建議披露的資料涵蓋認資本 機構的事務狀況,包括盈虧、資本結構及資本 充足水平、風險承擔及風險評估(質量及數量)。 為避免不必要地與香港的其他披露資料準則, 會顧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會顧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報 國本披露」的要求。若認可機構為與外母 行的披露要求時,亦會計及海外母行所作的披露 認可機構若根據經修訂架構採用較複雜的計算 資本要求方法,一般須遵守較高的披露資料 或本要求。金管局打算在2006年第1季就根據第三支柱 披露資料的建議發出諮詢文件。

# 新會計準則對資本要求及監管申報的 影響

香港在2005年1月1日採納國際會計準則,這對 審慎監管申報、中期財務資料披露,以及認可 機構的資本基礎有重大影響。金管局在檢討了 新會計準則對香港銀行業及金管局的監管架構 的影響後,在2005年向認可機構發出了兩份建 議文件:4月12日的《新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 構的資本基礎的影響》,以及7月11日的《新香港 會計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披露的影響》。

初步跡象顯示新會計準則令個別認可機構在盈利方面的波幅顯著增加,但對整體銀行體系的影響則尚算溫和。然而,由於新準則適用於2005年1月1日及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因此需要更多時間才能評估有關準則的長遠影響。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在2005年6月推出一套自我評估架構,用 以評估銀行業遵守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 資活動的規定,以及加強監察個別認可機構遵 守這些規定的情況。該架構是經諮詢銀行業後 制定,旨在鼓勵認可機構在發現問題時能及早 糾正。初步審閱自我評估報告的結果顯示,銀 行業普遍都能遵守有關規定。金管局在全面分 析評估報告後,會將整體結果知會銀行業,並 會指出需要特別留意的合規事項。 金管局亦已採取措施,進一步完善其對認可機 構針對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系 統及管控措施的現場審查程序。金管局修訂了 有關的審查手冊,以加入風險為本審查方法, 包括要求審查人員特別留意高風險產品及交易。

# 國際合作

#### 國際及地區組織

金管局參與各地區及國際銀行監管組織與會議, 包括巴塞爾委員會轄下主要監管原則聯絡小組、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銀行監 管工作小組、離岸銀行監管機構組織,以及東 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銀行監 管會議。

金管局參與了在巴塞爾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工作 小組,負責因應新的監管事宜與標準,以及自 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 原則》於1997年公布以來,從實施該等原則所汲 取的經驗,檢討該等原則及提出修訂建議。金 管局在6月於香港主持了一次主要監管原則聯絡 小組會議,來自20多個經濟體系的銀行監管人 員出席會議,就修訂建議交換意見。是次會議 就《主要原則》的修訂初稿提供具參考價值的意 見。



總裁任志剛先生與主要監管原則聯絡小組主席Ryozo Himino先生。

# 跨境實施《資本協定二》之下的內部評 級方法

大部分在香港註冊而計劃採用內部評級方法的認可機構均為境外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這些認可機構跨境實施《資本協定二》,為註冊地監管機構及作為所在地監管機構的金管局都帶來挑戰。這些挑戰包括如何合作核實這些認可機構的內部風險評級系統,以及如何處理不同監管機構對使用內部評級方法可能有不同的要求及實施時間表的情況。

作為巴塞爾委員會資本協定實施小組轄下的核 實小組的成員之一,金管局除了派員出席該小 組的季度會議外,亦對小組在多方面的工作及 議題作出貢獻,其中包括參與多個專責工作小 組的工作。參與該核實小組亦讓金管局有機會 與其他具領導地位的監管機構就核實內部風險 評級系統方面的事宜交換意見。

於2005年,金管局與在香港設有附屬公司經營銀行業務的大型國際銀行的監管機構會晤,討論如何協調認可內部評級方法的程序,以避免監管及認可工作重疊,以及減輕這些銀行集團在應付監管要求的工作上的負擔。

####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繼續與境外監管機構保持密切的工作聯繫。金管局在2005年與比利時的Banking,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mmission交換函件,以及與澳洲的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及巴基斯坦國家銀行 (State Bank of Pakistan) 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與這些監管機構的監管合作及資訊交流。金管局亦正與多間境外監管機構商討設立類似安排。

年內,金管局亦在香港及海外與中國內地、澳門、台灣、美國、英國、荷蘭、比利時、法國、 德國、瑞士、日本、韓國、印尼及馬來西亞的 監管當局舉行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監管事項。

# 2006年計劃及前瞻

### 重點審查

除繼續對特定機構進行風險為本現場審查外,金管局計劃對某些宏觀風險進行連串重點審查。審查範圍會包括詳細檢查部分認可機構的利率風險管理能力、財資風險管理、財富管理業務及在中國內地的分行業務。金管局的目的是確保認可機構備有足夠系統及能力,妥善管理風險及遵守有關的監管規定。金管局會根據審查結果識別經營有關業務的最佳手法,並向有關認可機構提出建議。

在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管控措施方面,金管局會成立專家審查小組,加強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方面的監管工作。專家小組會進行二級審查,就部分高風險環節定出基準。認可機構的自我評估報告所反映普遍存在的問題會成為金管局制定長遠監管指引的基礎。未來一年金管局將會安排專家小組成員在本港及海外接受適當培訓。

# 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改進其對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管理的監管,以能緊貼這些範疇的最新發展。根據參與認可機構在2005年進行的自動管控自我評估程序的結果,有兩個環節需要改進:資料保安管控措施及應付銀行業務長期受到干擾的全面持續業務運作計劃。金管局將於2006年進行兩輪審查,集中檢查認可機構的客戶資料保安情況,以及就流感廣泛爆發的威脅在持續業務運作方面所作的準備。

金管局會對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進行定期的專家小組審查及自動管控自我評估。金管局將於2006年主辦國際監管機構資訊科技研討會,讓來自15個主要市場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有機會交流經驗。

#### 附屬業務的監管

#### 證券業務

金管局計劃增加二級證券業務審查的次數,並 將參與合規自我評估程序的註冊機構數目由30 間增加至40間。鑑於註冊機構的投資顧問業務 大幅增長,金管局亦會對該等機構的業務進行 主題審查,並繼續與證監會合作,檢討有關證 券業務中介人的售賣手法的監管標準。 金管局會繼續就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認可 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收費制度的建議,諮詢證 監會及銀行業。

金管局在證券業務方面的執法職能的主要目的, 是確保對在經營受規管業務時行為不當的人迅 速採取行動以保障投資者,以及採取紀律行動 以懲罰行為不當的人,藉以防止其他人作出類 似行為。金管局計劃完成在2005年展開的提升 程序及資源的工作,以應付不斷增加的調查個 案。這些措施預期可縮短調查時間及提高運作 效率。金管局將會按照與證監會訂立的《諒解 備忘錄》,繼續定期與證監會聯繫,確保雙方 的執法方法一致。

# 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

金管局計劃在2006年重點審查認可機構銷售保險及結構性產品時,對產品是否適合客戶所作的評估是否足夠,以確保認可機構有效管理不當銷售手法的風險。金管局亦會定期進行現場審查,及審閱認可機構就保險有關業務提交的半年度申報表,並與保險業監督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

# 發展銀行業基建

金管局在2006年的工作重點是推出存保計劃, 以及進一步發展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存款保障計劃

金管局會協助存保會完成餘下的籌備工作,以 推出存保計劃。在沒有任何特別事故發生的情 況下,預期存保計劃將可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 向銀行收集供款,以及提供存款保障。為了加 強公眾對存保計劃及所提供的保障的認識,存 保會會推出一系列的宣傳計劃。

####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金管局在2006年會與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業內工作小組合作,完成將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納入機構的資料庫內。

#### 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金管局會按照與消費者委員會商定的一套指標,繼續監察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所帶來的好處。

#### 消費者保障

金管局將會繼續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 的工作,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並會透過 認可機構的年度自我評估及處理有關銀行服務 的投訴,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 資本協定二的實施

#### 制定資本及披露資料規則

金管局會繼續制定資本及披露資料規則,並在 過程中諮詢各方的意見。金管局會就規則草稿 進行兩輪諮詢,包括與業內公會就初稿進行初 步討論,以及其後就第二稿與業內公會以及銀 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及財 政司司長進行法定諮詢。完成諮詢後,金管局 將會落實規則,並於2006年第3季提交立法會進 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設立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金管局計劃在2006年根據《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設立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及上訴程序。若認可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要求審裁處覆核有關決定。預期可尋求審裁處覆核的決定為關乎對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要求有重大影響的基要事項,例如資本充足比率計算方法的選擇。

# 資本協定二下的新資本充足標準

金管局會與銀行業緊密合作,為於2007年1月實施經修訂架構作好準備。金管局將於2006年內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第一支柱

在諮詢銀行業後落實新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及有關的填報指示。推出臨時的雙線申報制度, 同時使用新的及現有的申報表,讓認可機構可 熟習新申報表,以及協助它們評估新資本標準 的影響。

金管局將於2006年初發出指引《核實在「內部評級方法」下的內部風險評級系統》的定稿。在修改草擬文件的過程中,金管局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及國際上的相關發展。金管局亦會在2006年初對計劃於2007年採用內部評級方法的認可機構進行現場審查。至於計劃在2008年採用內部評級方法的認可機構,相關的認可程序將會在2006年展開。如有需要,金管局會安排與認可機構進行商討,以確保順暢的過渡及認可過程。

#### 第二支柱

金管局會在2006年進一步改進新的第二支柱評估架構,以確保評估準則及方法適合,並會考慮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金管局亦會設立較正式的機制,以確保為釐定個別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作出的評估符合質素、客觀與貫徹的要求,以及提高監管透明度及問責性。

金管局在完成第二支柱評估後,會與個別有關 認可機構討論評估結果,特別是需要關注的事 項。

金管局亦會檢討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的評估 方法,使有關制度與第二支柱的評估架構互相 協調。

#### 第三支柱

金管局計劃在2006年第1季發出財務資料披露的 諮詢文件,以及召開財務資料披露工作小組及 財務資料披露聯合技術工作小組會議。接着金 管局便會根據《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第60A 條制定資料披露規則,以取代《監管政策手冊》 內有關在本港及海外註冊的認可機構披露財務 資料的相關章節。

#### 高級行政人員簡報會

為確保認可機構採取適當措施實施《資本協定 二》,金管局為認可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舉行 了一次簡報會,以協助他們了解經修訂架構的 主要目的、主要修訂內容及影響。

#### ≥ 資本協定二

#### 會計準則

金管局會繼續留意會計準則的最新發展,以評估對銀行業及金管局的監管架構的潛在影響。 這包括與會計界、業內公會及其他監管機構保持聯繫。在國際層面,有關方面正採取措施改 進銀行監管機構與釐定會計準則的組織之間的協調。尤其巴塞爾委員會計劃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合作,檢討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預期巴塞爾委員會將會就新會計準則對各項審慎監管要求的影響再發出指引。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對於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特別是在認可機構的自我評估報告中發現問題的地方,金管局會加強其監管架構以及對認可機構遵守有關規定的監察。這些自我評估報告所反映普遍存在的問題會成為金管局進一步制定監管指引的基礎。為達到這個目的,金管局會在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包括進一步為負責現場審查的人員提供培訓。

金管局亦計劃協調成立不同的業內專項小組, 以提升業界對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關注程度。此舉旨在促使銀行業作更充分的準備,以應付在這方面的新挑戰。

為使香港的防止清洗黑錢架構與打擊清洗黑錢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出的最新標準一致,政府 當局正考慮擬備條例草案,就有關查證客戶身 分及保存記錄的基本責任立法。金管局會與政 府當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擬備該條例草 案,並會在有需要時就擬議法例徵詢銀行業的 意見。